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

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 投资者请按6.84元/股在2020年5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记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可免于一次处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8,26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三峰环境”,股票代码为“6018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简称为“三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827”。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服务-IP0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8,268,000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78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4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0年5月15日(T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4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2020年5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16倍。本次发行费用18,353,120.00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000,000.00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大本次募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500,000,000.00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5月13日在《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5月2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84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若以其管理的任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6.84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超过其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申报超过670万股,则视为网下投资者管理该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无效。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5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5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非限售A股和中签市值计算额度的股份数量与相应市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投资者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多个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申购数量应当以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基准进行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5月2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记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5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5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5月13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

票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峰环境	指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8,26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5月21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定价情况
2020年5月15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5月15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25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6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84元/股-11.30元/股,申报总量为6,528,61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未按《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2”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2,5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39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确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报总量为6,505,6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45.69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登记和基金备案。上述2,515家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公募基金	6.84	6.84
公募基金	6.84	6.84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84元/股(不含6.8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6,505,690万股的0.07%。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6.84	6.84
公募基金(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6.84	6.84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4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6.84元/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且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申购,申报价格不低于6.84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0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53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498,4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对象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六)参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三峰环境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2020年5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16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5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300.SH	绿色动力	9.61	0.33	29.12
603568.SH	伟明环保	30.70	1.02	30.10
000353.SZ	中国天楹	4.92	0.27	18.22
	算术平均值			25.81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2020年5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6.84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非摊薄后市盈率为22.6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8,268,000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78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4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87,353,1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353,120.00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000,000.00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大本次募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500,000,000.00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5月13日在《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5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5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向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5月22日(T+1日)在《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5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0年5月1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5月1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5月18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0年5月18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获配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5月20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5月21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5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5月23日(周一)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5月26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5月27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 如网上申购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06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7,53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6,498,4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下转 C14版)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8,26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77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78,268,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5月2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与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5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记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上述相反的意见均属于投资者自行判断,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13日(T-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其持有股票的数量及期限。